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考臺銓一字第 11407000121 號

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內政部消防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內政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空中消防隊籌備處」，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內政部消防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港務消防大隊」，溯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附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內政部消防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港務消防大隊」

院 長 周弘憲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港務消防大隊					備註
官等	官階	本俸級	本俸額	職務名稱	
警	特階	一	770		
		二	680		
	一階	一	650		
		二	625		
	二階	一	600		
		二	575		
	三階	一	550		
		二	525		
	四階	一	500		
		二	475		
三		450			
警	一階	一	430		
		二	410		
		三	390		
	二階	一	370		
		二	350		
		三	330		
	三階	一	310		
		二	290		
		三	275		
	四階	一	260		
二		245			
三		230			
警	一階	一	220		
		二	210		
		三	200		
	二階	一	190		
		二	180		
		三	170		
	三階	一	160		
		二	150		
		三	140		
	佐	四階	一	130	
二			120		
三			110		
四			100		
五			90		
六			90		

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